

附 錄 五

有 關 申 請 上 市 的 表 格

上 市 申 請 表 格

(股 本 證 券 及 債 務 證 券 適 用)

A1 表格

(請將資料以打字或複印形式印在保薦人(負責安排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公司信紙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日期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啓者：

有關：..... (提出上市申請的
發行人名稱)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 [有限公司]茲申請)／[根據.....
[有限公司]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5(b)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非公司的發行人或者其
股份將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或預託證
券發行人的提述。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1)：

- (A) 上市文件第一份草稿提交交易所審閱的日期：.....
- (B) 交易所聆訊審批日期：.....
- (C) 上市文件落實刊發之日期：.....

- (D) 上市文件日期(附註1(4)) :
- (E)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
- (F) 公布申請結果日期 :
- (G) 寄發所有權文件日期 :
- (H) 開始買賣日期 :
2. 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及日期 :
3. 發行人歷史及業務性質 ;
如發行人屬投資公司 ,
請略述該公司的投資政
策及目標 :
-
-
-
-
-
4. 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名單 :
- | (英文) | (中文) |
|-------|-------|
| | |
| | |
| | |
| | |

5. 股本詳情：

(a)	法定股本為	〔金額〕	〔貨幣〕，分為：	
	類別	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A)	(B) 〔貨幣〕	(C) = (A) x (B) 〔貨幣〕
			合計	

(b) 現申請的證券類別及數目，即屬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包括建議發行）為
〔數目〕 〔貨幣〕，分為：

	類別	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A)	(B) 〔貨幣〕	(C) = (A) x (B) 〔貨幣〕
在發售之前 已發行者				
根據發售 建議發行 （暫定）				
– 最高 （如適用）				
– 最低 （如適用）				
			合計	

6. (a) 預計發售證券的規模 (暫定) :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待售股份 (如適用) (A)	發售新股 (如適用) (B)	發售 證券總計 (C) = (A) + (B)	建議 發售價格 (D) 〔貨幣〕	預計 發售規模 (E) = (C) x (D) 〔貨幣〕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b) 上文第 5(b)段所述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的詳情 (暫定) :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建議上市方式 (附註 2)	待售股份 (如適用) (A)	發售新股 (如適用) (B)	合計 (C) = (A) + (B)	建議 發售價格 (D) 〔貨幣〕	預計市值 (E) = (C) x (D) 〔貨幣〕
					_____	_____
				合計	_____	_____

7. (A) 發行人的預計市值(股本證券)／
總資本值(債務證券)：.....

(B) 尋求上市證券的預計市值(股本證券)／
面值(債務證券)(附註2)：.....

8.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附註3)
.....
.....

(b)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附註3)
.....
.....

(如上述證券在並非相同，但將會轉為相同，請於上文(a)或(b)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轉為相同。)

(c)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d) 在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9. 過往三年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附註4)：

截至.....止年度

收入

盈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0. *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6)：

姓名	地址	公司名稱	持股數目
----	----	------	------

以下為發行人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附註6)：

.....

* 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本段並不適用。

11.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

.....

12. 以下為與本申請表格一同提交的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

姓名	專業或學術資格	文件
----	---------	----

13.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4. 可放棄權利文件的詳情 (如屬適用) :

- (1) 文件種類.....(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二A部的規定)
- (2) 建議發行日期.....
- (3) 分拆的最後期限 :
 - (a) 未繳股款.....
 - (b) 未繳足股款.....
 - (c) 繳足股款.....
- (4) 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
- (5) 買賣的最後期限 :
 - (a) 未繳股款.....
 - (b) 未繳足股款.....

15.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或預託證券所代表正股屬未繳足股款者 :

-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 (多個) 建議付款日期
-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16. 有關.....股股份(申請上市的該類證券)的確實證書已經發出，而有.....股股份的確實證書將於.....備妥。

17. 如屬投資公司，請填寫所提名的保管人，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如有)的名稱：

.....

茲附上.....(銀行)開出面額.....港元，
編號..... (支票編號)的支票一張／已以電子方式
將一筆[]港元的款項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
下列情況發生，發行人承認本交易所所有權沒收該筆款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本
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或建議中的上市申請經已撤銷、取消或不獲
本交易所受理。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姓名：

代表

〔推薦人名稱〕

(附註7)

發行人的承諾(證券方面)：

我們..... (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我們的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並謹此確認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我們會通知交易所；

- (c) 在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7)條規定的聲明(附錄五F)；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9.11(34)至9.11(39)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e)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發行人的承諾(預託證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代表我們股份的預託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並謹此確認我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適用規定；
-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我們會通知交易所；
- (c) 在預託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1(37)條規定的聲明(附錄五F)；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9.11(34)至9.11(39)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提交文件，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促使每名董事、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擬擔任監事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
- (e)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定義見規則第2條）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謹此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閱我們自己以及我們的顧問及代理代表我們就上市申請呈交存檔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礎上，當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檔及提交時，聯交所將被視為已履行上述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該等材料及文件存檔的責任。

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
董事

〔填上日期〕

董事會議決授權

代表〔申請人名稱〕

附 註

附註1：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本上市申請表格必須在上市文件落實刊發之日前足14天（適用於債務證券）提交本交易所；

- (2) 本交易所並不保證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獨一無二，換句話說，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可能與另一發行人的上市時間表相同或疊期；
- (3) 如有其他發行人與申請人的建議時間表相同或疊期，本交易所會將他們每一位預計發售證券的數量，以及建議的截止申請日期通知申請人；
- (4) 往後的申請人的建議時間表如與申請人的時間表相同或疊期，本交易所會將本表格所披露的申請人預計發售證券的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往後的申請人(其他一切資料將絕對保密)；
- (5)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無法預料的情況後，才可獲本交易所批准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12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
- (6)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消其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其已繳付的按金；及
- (7) 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a) 將申請人預計發售的證券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任何其後與申請人的建議時間表相同或疊期的其他申請人；及
 - (b) 將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附註2：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配售、介紹、供股、公開招股、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根據期權計劃認購等等。如屬以介紹方式上市，本申請表格必須註明有關證券的十大實益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持證券的數量(如已知悉)、持有人的總人數，以及董事及其家族持有證券的詳情。

附註3：「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4：本節毋須由銀行填寫。

附註5：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

附註6：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7：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某人代表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重要提示

附註8：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有過多的上市申請，則本交易所保留拒絕新申請的權利。